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377號

上訴人

即

原告 王文堯

訴訟代理人 黃麗蓉律師

賴建宏律師

劉冠廷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

被告 謝欣頤

財團法人新時代賽斯教育基金會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添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000元，及第二審裁判費243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原告王文堯起訴聲明及應徵之一審裁判費如附表一所示為128,800元，扣除已繳23,800元，尚欠105,000元。又就原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及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如附表二所示為256,950元，扣除已繳13,950元，尚欠243,000元。茲限王文堯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上

開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王文堯之上訴及起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

附表一：起訴

	起訴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核定	應徵一審裁判費 (依舊法標準)
先位 聲明	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， 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 利息。	200萬元	20,800元
	(二)被告應連帶負擔費用將如起訴 狀附表1所示內容予以移除，並 不得再為相同或類似之行為。	附表1編號1：移除如卷二第483 至486頁附表1-1所示共14篇臉 書貼文。 非因財產權起訴。	42,000元(3,000元× 14)
		附表1編號2：移除許添盛臉書1 10年11月13日、14日、15日、2 0日、23日之貼文及110年11月1 3日之Youtube影片。 非因財產權起訴。	18,000元(3,000元× 6)
		附表1編號3：移除許添盛臉書1 10年11月14日貼文。 非因財產權起訴。	3,000元
		附表1編號4：移除新店看板， 及許添盛臉書110年12月27日貼 文。 非因財產權起訴。	6,000元(3,000元× 2)
		附表1編號5：移除許添盛臉書1 10年12月19日貼文。 非因財產權起訴。	3,000元
		附表1編號6：移除許添盛臉書1 10年11月15日貼文。	3,000元

		非因財產權起訴。	
		附表1編號7號：移除田中飛臉書111年1月26日貼文。 非因財產權起訴。	3,000元
		起訴狀附表1編號8：移除廖添福臉書111年1月29日貼文。 非因財產權起訴。	3,000元
		起訴狀附表1編號9：移除田中飛臉書111年2月9日貼文。 非因財產權起訴。	3,000元
	(三)被告不得： 1.以網際網路或其他媒介，於討論或提及被告許添盛與承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承盤公司)間之購屋糾紛時，或於討論或提及被告謝欣頤與承磐公司間之購屋糾紛時，於任何言論、文字、圖片或影片中，直接或間接指述原告。	非因財產權起訴。 原告請求被告3人均不得為特定行為，且各為分開之行為，並無重合關係，自應依人數計算(上述請求刪除臉書貼文等，就同一篇貼文，則不另再以人數計算)。	9,000元(3,000元×3人)
	2.以網際網路或其他媒介散布任何侵害原告名譽權及自由權之言論、文字、圖片或影片。	同上	9,000元(3,000元×3人)
	(四)被告應連帶負擔費用，將本件判決全文(遮隱兩造地址及其他個資)，以標楷體16號字體(白底黑字)，刊登在聯合報、中國時報、自由時報全國版頭版半版各壹日，並在被告許添盛所經營管理之「許添盛(Doctor Tien-Sheng Hsu)」(網址：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0000000000000000)及「心靈覺醒Wake up 2022/11萬人上凱道」(網址：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0000000000000000) Facebook臉書粉絲專頁置頂啟事30日。	同上	6,000元(3,000元×2不同形式媒體)
結論	一、原告本件為先備位聲明，然原告備位聲明，係就其先位訴之聲明改為以「不真正連帶債務」之聲明方式請求，而不真正連帶債務本包含在真正連帶債務之聲明範圍內，故本件並無真正之先備位聲明，本件無先備位之訴。		合計128,800元

01

	二、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共128,800元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附表二：上訴

03

	上訴聲明	上訴部分/訴訟標的價額核定	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(依新法標準)
先位 上訴 聲明	(一)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70萬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	70萬元	13,950元
	(二)被上訴人應連帶負擔費用移除原判決附表1所示除原判決主文第2項及原判決附表2-2所示外之內容，並不得再為相同或類似之行為	附表1編號1：被上訴人謝欣頤、財團法人新時代賽斯教育基金會（下稱賽斯基金會）應移除附表1-1所示共14篇貼文。非因財產權起訴	94,500元(6,750元×14)
		附表1編號2：被上訴人謝欣頤應移除許添盛臉書110年11月13日、14日、15日、20日、23日貼文及110年11月13日之Youtube影片。非因財產權起訴	40,500元(6,750元×6)
		附表1編號3：被上訴人謝欣頤、賽斯基金會應移除許添盛臉書110年11月14日貼文。非因財產權起訴	6,750元
		附表1編號4：被上訴人賽斯基金會應移除新店看板，被上訴人謝欣頤、賽斯基金會應移除許添盛臉書110年12月27日貼文。非因財產權起訴	13,500元(6,750元×2)
		附表1編號5：被上訴人3人應移除許添盛臉書110年12月17日貼文。非因財產權起訴	6,750元
		附表1編號6：被上訴人3人應移除許添盛臉書110年11月15日貼文。非因財產權起訴。	6,750元
		附表1編號7：被上訴人3人應移除田中飛臉書111年1月26日貼文。非因財產權起訴。	6,750元

		附表1編號8：被上訴人3人應移除廖添福臉書111年1月29日貼文。 非因財產權起訴。	6,750元
		附表1編號9：被上訴人3人應移除田中飛臉書111年2月9日貼文。 非因財產權起訴。	6,750元
	(三)被上訴人不得： 1.以網際網路或其他媒介，於討論或提及被上訴人許添盛與承磐公司間之購屋糾紛時，或於討論或提及被上訴人謝欣頤與承磐公司間之購屋糾紛時，於任何言論、文字、圖片或影片中，直接或間接指述上訴人。	非因財產權起訴。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3人均不得為特定行為，且各為分開之行為，並無重合關係，自應依人數計算。	20,250元(6,750元×3人)
	2.以網際網路或其他媒介散布任何侵害上訴人名譽權及自由權之言論、文字、圖片或影片。	同上	20,250元(6,750元×3人)
	(四)被上訴人應連帶負擔費用，將本件判決全文（遮隱兩造地址及其他個資），以標楷體16號字體（白底黑字），刊登在聯合報、中國時報、自由時報全國版頭版半版各壹日，並在被上訴人許添盛所經營管理之「許添盛（Doctor Tien-Sheng Hsu）」（網址：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0000000000000000 ）及「心靈覺醒Wake up 2022/11萬人上凱道」（網址：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0000000000000000 ）Facebook臉書粉絲專頁置頂啟事30日。	非因財產權起訴	13,500元(6,750元×2不同形式媒體)
結論	一、本件無先備位之訴，理由同上。 二、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共256,950元。		合計共256,950元